

中國醫藥大學醫學院 免疫學研究所 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

97年3月14日所務籌備會議通過

97年10月24日經所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中國醫藥大學醫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中國醫藥大學醫學院免疫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教師之聘任（含新聘、改聘、停聘、不續聘及解聘等）及升等，除依本校規定辦理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章 新聘

第三條 本所新聘教師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媒體或刊物公開徵聘。

第四條 新聘教師之任用資格依照教育部頒佈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辦理。

第五條 新聘教師之聘任審查程序如下：

新聘專任教師其研究考核應達研究部分最低標準(如附件)，初審前送請研發處審核。

一、由所長推薦給本會。

二、本會審查第六條之證件。

三、安排面談（試教或專題演講）。

四、本會審查通過後，持碩、博士文憑者應先辦理實質外審作業，俟通過後再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複審。

五、複審過程如有爭議時，院教評會具體載明原因送校教評會決審

第六條 新聘教師除已獲教育部審定合格者外，應於聘期開始二個月內，備齊資料報請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到職滿二個月仍未備齊資料送審者，或送審未通過，應即解聘。

兼任教師之聘任，本人需具備擔任他機構專職職務或已具有社會保險者為原則，且每週授課依規定不得超過六小時。

第七條 擬聘教師須檢附證件如下(個人請用資料夾整理一冊)：

一、新聘專、兼任教師建議表。(人力資源室制式表格)

二、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含著作目錄)

三、學經歷證件(含學位論文)、服務證明(正本驗後發還)。

四、教師合格證書正、影本(正本驗後發還)。

五、最近五年內著作(論文)。

六、三封推薦信，本院主動邀聘者得免附。

第三章 升等

第八條 本所教師申請升等依「中國醫藥大學醫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

第十八條辦理，應每年3月25日及10月5日以前備妥教學、服務及研究等相關資料，由主管推薦提報本會。

第九條 本所教師升等，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 一、申請升等者其部定資格取得已滿三年，始得申請升等。
- 二、本所教師升等年資，講師升助理教授、助理教授升副教授、副教授升教授，需在大專院校取得資格後專任滿三年，始得申請升等，其他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十六條之一、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有關規定辦理。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教師，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不受大學法第廿九條之限制。

升等年資截止計算至學期結束日(七月三十一日或一月三十一日)，惟報部審定時應符合相關規定之年資，並規定如下：

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者，於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者，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第十條 升等審查內容包括教學、服務及研究等三項成績，教學成績佔總評分25%、服務成績佔總評分15%、研究成績佔總評分60%。各分項得分不得低於該項成績之70%，三項總評分未達七十分者不得升等。

兼任教師升等，如無法提供服務表現，其成績得不列入計算，分項教學成績佔總評分30%、研究成績佔總評分70%。

第十一條 教學服務成績考核依本校「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規定辦理。

研究考核包括發表於國內外有學術地位刊物之論文或專門著作(包括專利、專書、學術論文)。

申請升等之著作須與任教課程有關，並在升等前五年內已出版者為限。且上列專門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發表之著作。

學術期刊論文之計分：每篇論文依論文性質分類加權分數(C)、刊登雜誌分類排名加權分數(J)及作者排名加權分數(A)，求其乘積(CxJxA)即為該篇論文之歸類計分。其他非學術期刊論文之計分：(依國科會新規定辦理)

升等教師其研究考核應達研究部分最低標準，始得提出升等。

第十二條 升等教師須檢附證件如下：(人力資源室制式表格)

- 一、本校升等推薦提名表及評分表等資料。【可至人力資源室網頁下載】
- 二、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
- 三、現職教師證書影本。
- 四、升等年資證明(聘書或經歷證明影本)。
- 五、最近五年內著作一式三份(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分別註明)。

第十三條 本會審議升等案而未獲通過者，應於議決後，就升等未通過之理由加以討論並作成決議，於一週內通知申請升等教師。

第十四條 送審著作經審查確定有抄襲情事者，依本校「教師學術研究或著作上不當行為處理要點」規定處理。

第十五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如對升等結果有疑義者，得向法院教評會提出申覆，其申覆規定如下：

一、申請升等之教師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文件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具有關資料向法院教評會提出申覆。申請人於申覆時所提之補充參考資料僅限於申請升等時原送之正式檔案範圍。

二、每一升等案申覆以一次為限。

第四章 聘期改聘、停聘、不續聘、解聘

第十六條 本所專、兼任教師改聘規定如下：

一、專、兼任教師在國內外大學取得博士學位，符合學位送審教師資格者，得申請改聘。

二、專、兼任教師之改聘，當年八月以前取得學位或證書者，自當年八月一日起改聘，當年九月以後至次年二月以前取得學位或證書，自次年二月一日起改聘。

三、兼任教師在他校取得較高職級教師證書者，得申請改聘。

第十七條 本所對聘約屆滿之教師不予續聘時，應於聘期屆滿一個月前書面通知當事人。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二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須與辭職二個月前提出，經學校同意後，依本校專任教師服務聘約第七條之規定辦理後始得離職。

第十八條 本所教師如發生停聘、解聘、不予續聘之情事者，應詳敘理由及法令依據，經所教評會初審通過後，送院教評會辦理。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所臨床教師、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及升等比照本辦法辦理。

第二十條 本所教師聘任及升等，所持外國學歷須依據「專科以上學校以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作業須知」及相關規定審核，若其修業時間不符合規定者，得專案提經各級教評會討論，獲同意辦理著作外審者，比照專門著作審查，將其論文、個人著作或作品送外審。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依本校及教育部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由所教評會提出，經所務會議通過送「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